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、邮递或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。

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的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，一致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23日